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高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6 号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: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利达")于 2016年 11月23日聘任你担任独立董事,你未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声明及更新已担任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天加")、天加空调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天加")、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天加")、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天加")董事的情况,直至亿利达查阅相关信息时才发现上述情形。亿利达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了公司分别于2016年、2017年与南京天加、天津天加、广州天加及成都天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4,673.87万元、5.780.68万元的情况。

你未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完整声明任职信息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》第3.1.2条、第3.1.3和第3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声明、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4日